

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06/10/24)

---

**【討論事項】**

當事人對本院終審裁定明確表示係提起抗告，並表明非聲請再審，究應依抗告程序或再審程序處理？

**【討論意見】**

**【甲說】** 適用再審程序處理。

**【乙說】** 適用抗告程序處理。

以上二說，應以何說為當？請公決。

**【決議】**

採甲說。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